

沿著地方書寫前行—— 在走路中學習走讀的意義

張惟智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盡可能少坐著：不要相信任何不是在遼闊的戶外、在身體自由移動之際形成的念頭——不要相信任何肌肉未曾積極參與的想法。所有偏見都來自僵化的內裡。我再次強調，臀重如鉛、坐著不動是真正違反心智的罪孽。」——尼采〈為何我的思慮如此周延〉。¹

探索走讀，在書本與場域間往返

說起走讀，它像是突然誕生的詞彙，「走」與「讀」二字很熟悉，結合成「走讀」也不陌生，但其中蘊含的概念在初遇時，卻讓我感到幾乎完全陌生。這麼說不是因為對它一無所知，而是有段時間始終無法準確描繪它的輪廓。它像是仍持續變化、生長著。

最初我以為「走讀」只是走進某個地方，閱讀那裡的種種。這麼說似乎也沒錯，但我總無法確認這和遊記有何不同？後來，我又以為「走讀」必須有人導覽，於是又分不清它與導覽間的界線。我彷彿找不到它的獨立性，以為只是遊記或導覽的派生，只是新瓶裝舊酒。

直到我想起2023年時寫的那篇文章——〈地方書寫作為生命世界的中心〉。當時介紹了楊牧關於花蓮的詩作，那些詩作並不只是遊記，

而是對原鄉花蓮的書寫，是一種生命的寄託與歸宿，是一場歷史回顧的精神之旅。除了楊牧，那時還介紹了陳黎的〈醇厚的人情，驕傲的山水：寫我的家鄉花蓮〉與〈想像花蓮〉兩篇散文——從中我窺見陳黎如何在日常熟悉的街道中，透過時間與記憶，將平面的花蓮港街地圖，構築成具有歷史厚度小鎮的書寫。散文中的紅毛溪和波特萊爾街；那些屬於我童年的「每日慣常走過的幾條街」。當年書寫文章時，已很多年沒有回家，靠著記憶、google地圖、網路資料與作家們的文字，寫下了那篇文章。都說書寫是一種療癒，那之後，我也終於放下阻礙歸鄉之因，重新地從與周遭環境斷裂開來的孤立狀態中恢復過來，回了家、再次踏在會黏人的土地上，回顧踏查陳黎散文裡的地點，如今想來，那不僅是一趟歸鄉，也是一場走讀之旅。

在那趟歸鄉走讀之旅中，我意外得知張愛玲曾來過花蓮，好奇當時她的見聞和感受，於是讀了《重訪邊城》。那年她對王禎和〈鬼，北風，人〉筆中的原住民世界感興趣，而想到花蓮走訪。書中張愛玲記下了花蓮溝仔尾裡的城隍廟：

「花蓮的廟比臺北還更家庭風味，神案前倚著一輛單車，花瓶裏插著雞毛揮帚。裝置得高高的轉播無線電放送著流行音樂。後院紅

磚闌干砌出工字式空花格子，襯著芭蕉，燈影裏偶有一片半片蕉葉碧綠……」

「花蓮城隍廟供桌上的暗紅漆筴杯像一副豬腰子。浴室的白磁磚牆。殿前方柱與神座也是白磁磚。橫擋在神案前的一張褪色泥金彫花木板卻像是古物中的精品。又有一對水泥方柱上刻著紅字對聯。忽然一抬頭看見黑洞洞的天上半輪涼月……」

「花蓮風化區的廟，荷葉邊拜墊上鑲著彩色補釘圖案，格外女性化些。有一隻破了的，墊在個大紅底下。高僧坐化也是在缸中火葬的，但是這裏的缸大概是較日常的使用。缸上沒有木蓋，也許還是裝自來水前的水缸。香案前橫幅浮彫板上嵌滿碎珊瑚枝或是海灘石子作背景。日光燈的青光下，綉花神幔上包著的一層玻璃紙閃閃發光。想必因為天氣潮濕，怕絲綢腐爛。」

比起城隍廟，更有名的是旁邊的廟口紅茶，還有如今從公正街搬去的小籠包店——自那以後，每次等待包子時，都不免想起她那句「花蓮城隍廟供桌上的暗紅漆筴杯像一副豬腰子」，想起她也曾站在這裡，看著同樣的廟；然後看看今晚漆黑的夜空裡是否有她的「半輪涼月」，遙想著今月曾經照古人。

走在花蓮港街的路道上，鞋底傳來的觸感，像在提醒我閱讀不是只有眼睛，還有這一具走動的身體，腳底記錄著那些歲月。除了城隍廟外，

另一個讓我每次經過都忍不住回憶的是王禎和的故居——位於今花蓮市中山路與中正路十字交叉的路口，一棟建築的三樓。那裡是交通要道，也是以前小時候逛街很難不經過的地方。我想起陳黎曾在其部落格中提及：

「一九六一年，四十一歲的張愛玲來臺灣訪問，隨她所欣賞的年輕小說家王禎和到花蓮一遊。那幾天，張愛玲就住在王禎和中山路家裡。照片為憑，在我負責編務，今年春天剛出版的洄瀾本土叢書《觀光花蓮》裡，有一張張愛玲和王禎和和王禎和母親在他家附近金茂照相館合照的照片，上寫『張愛玲小姐留花紀念 50.10.15』。這是我見過最美麗的張愛玲的照片，也是張愛玲和臺灣土地發生關係的唯一印證。民國五十年，我七歲，雙十節過後幾天，小學二年級的我和父母親看完電影，從天山戲院右轉中山路，我彷彿看到一位高瘦時髦的女子，從東部書局隔壁樓上走下。天山戲院，東部書局，中山路……這些都是王禎和小說裡最常出現的場景。但我不知道，高中畢業那年，我經常跑去看書並且找他們女兒聊天的這家書局，門前曾經留過一位要被萬人迷、萬人窺的女作家的鞋印。」

我站在花蓮舊火車站前，回想著一張張照片中的當時——1961年，車站前廣場噴水池裡的大石上，塑像金太郎抱著鯉魚；王禎和與張愛玲

從長途客運公車上走下，可能坐了三輪車，他們會沿著水池，駛出圓環，西行進入熱鬧市區，經過林立的銀行、旅舍、餐廳，人群熙熙攘攘，然後在一間雜貨舖停下。

是啊，在那年以前，我也從不知道，原來我同樣曾踏過她的鞋印。我試著追尋那些足跡，抬頭望著當時王禎和的家，如今已是紅白相間的連鎖電腦店招牌。隔壁不知何時變成了流行日本藥妝店，也一樣是紅白相間，但一個像陰刻，另一個像陽刻。

我想像著當時——黝黑精瘦的車伕，也許會好奇地打量剪著鮑勃短髮、時髦典雅的張愛玲，直到她和王禎和步入屋內。也許車伕隨後會轉西南直行——我沿著中山路轉入中正路——越過相館、茶莊、洋服店、電器行。當時的天氣是否如今日，低垂厚雲靄靄，天空一片暗白，風吹來有些微寒——車伕會用力踩蹬，車輪發出沉重地轉動聲，精瘦身軀肌肉緊繃著，手臂布滿突出筋絡；即使天氣微寒，車伕粗糙的額角臉頰，依然會滲出汗珠滴流而下，他可能不打算返站候客，而會從如今已是旅館、但曾是戲院的地方拐入巷道裡，一路東行，進入溝仔尾。

那裡茶室酒家聚集，街邊兩旁會站著許多女子，身著麻棉或布製的碎花洋裝與寬鬆旗袍，畫著如今算不上精緻的妝容，伸手向人招攬。店裡的女郎則裹著絲巾，綴戴人造珍珠耳環，濃抹脣紅，舉止冶蕩，正與異國大兵調情。車伕或許會

期望能碰上日本老闆或高階軍官，伺候得好能有額外收入，如果他頹然仰望——我們是否會看見同一片黯淡的天空，他又是否能想像如今的紅毛溪已經沉沒在路底。

隨著對過去的狂想，又走回了城隍廟；我感覺步行時，時間不再被鐘錶分秒決定，而是取決於腳步。穿越一條街道也許是數分鐘，但在走讀裡，卻像拉開了一整段世紀，過去、現在都在步伐間疊映。腳步節奏像思考的節拍器，當念頭跳躍不止，腳步也隨之放慢，跟隨著呼吸，腦中的聲音會垂垂靜下。走路讓我不只「讀」一個地方，也「讀」出自己當下的心境。

我憶起在丘彥明的專文中，王禎和曾提到，當時張愛玲看著四根廟柱上的對聯，「她看了半天，然後很歡喜地說：『我知道，我知道意思了。』我不知道她究竟從中間『悟』出了什麼？」

那四幅對聯如今仍在：「一、陰陽原有別到此地饒舌何庸，報應本無差願汝曹撫心自問。二、城郭固而高善事幾重皆得人，隍池深且廣惡人一個不能預。三、具廣大神通別是非豈遺分寸，秉聰明眼力判善惡不奕錙銖。四、夫微心願不爽毫釐，惟神則明無慚衾影。」

起初我以為，張愛玲是讀懂了對聯的寓意，但王禎和強調了「悟」，顯然是指寓意之外另有所得，纏得我也總是在此常想，張愛玲當時究竟悟了什麼……

走路也是一種哲學

「走讀」就像是「地方書寫」的延伸，由此我也明白，如果遊記的本質是「個人旅行經驗的紀錄」，那麼走讀便是透過文本（文學作品、史料等）與場域結合的一種閱讀方式，不只是單純走，而是邊走邊讀、邊讀邊理解；走讀，是在走的過程中延伸文本的意義，讓場域也能被重新理解。透過文字，走讀讓書本與現實交融，難怪李明聰教授強調：

「走，不只是雙腳行走而已，從短距離的日常散步，以至時間久一點的壯遊式旅行，各種移動，都能稱之為走；相對而言，讀，也不僅侷限於傳統紙本的閱讀，各種資訊如紀錄片、音樂創作與在地聲音，也都是廣義閱讀的一部分……當我們把走跟讀的定義與範圍放大後，就會發現兩者開始有了交集。人們透過廣義的移動跟接收，不僅能開拓全新視野，也會在不斷的發現中，對自我如何在世上安身立命有更清楚的座標。你會知道自己是誰？從哪裡來？將朝向何方而去；走讀就是人類形成知識與文化，一體兩面的動作。」²

我細細思量——我明白當「走」變成一種移動、「讀」不只拘泥於文字時，移動本身就化為一種行動式的閱讀體驗。起初我以為李教授所謂「各種移動，都能稱之為走」，是包含脫離了雙

腳的移動，但後來才意識到，不論移動是否包括雙腳，真正重要的是由「走」所開展而出的各種移動，移動正是由「走」而誕生，「走」是一切移動的基礎，具有特殊意義。

這使我想起一本書——《走路也是一種哲學》。書中指出，走路並非是追求速度或效益的運動，而是一種慢下來、讓自身與世界重新對話的方式。在走路中，人能暫時解脫，使心靈從忙碌的生活中脫離、卸下包袱，找到片刻的平靜與自由，並且能重新觸發思考，開啟人對生命與存在的反思和體悟。儘管書中那些善於走路的思想家，或多或少都帶有走入、回歸「自然」的領會。但或許我們可以這樣理解，那種「對自然的走入與回歸」，更像對是對已僵化或已失落的價值做出反抗，要找回人的本真狀態。

正如書中所描繪，尼采就是在走路中，才重新找回那種人的自由狀態：

「走路時思考、思考時走路，讓寫作成為輕鬆的停頓，彷彿走路中的身軀暫停稍歇，凝視遼闊原野。對尼采而言，這意味著一種對雙足的頌讚。人不是用手寫作，是用『腳』來寫。腳是一名優秀的證人，可能也最可靠。閱讀一本時，我們要試著知道腳是否『豎起耳朵』。」

如果走路的意義，是提醒我們「讀」也包括自己的身體與心靈，那麼「走讀」的意義，可以延伸到存在與自由裡，覺察自我，向自身提問。

因此，當「走讀」被聚焦在「對世界的重新認識」（也就是走讀不只是把未知化作已知，也涉及我們如何重新發現已經很熟悉的、近在咫尺的周圍環境，或是這座島嶼上的人事時地物）時，我們也別忘記「走讀」向內的意涵。正是由雙腳所延展出的種種身體移動狀態，我們才能透過身體，在「走讀」中向外重新理解場域，也向內重新構築自我。

走路不只是抵達某個地點，而是抵達某個狀態。它讓我們暫時從日常的慣性裡抽離，感覺到自己是「在場」的。走路，讓文本不再是抽象的文字，而是與我同在的親身經驗；走路，讓自己也成為一種文本，被土地、被歷史、被氣味書寫著。

如果我們總是強調「走讀」向外步入社會場域的面向，如「走讀可以讓在地人或是在地的店家理解，原來他們的故事或是產業都是有價值越是土生土長的在地人，越不了解原來習以為常的生活，在別人眼裡可能是難能可貴的一種發現……」³那麼，我想那一定是因為我們早已用雙腳、用身體牢牢記住「走路」的意義。

如果遊記是面向自然世界的種種體悟，那麼走讀就是一種回到地方與社會的學習，不只是「藉由深入城鄉角落的探訪，與社會、地方進行深度連結」⁴，更是將尚未或廣為人知的故事，掘出新的文化意義。走讀，是一種社學會式的意義再造，如果這才是「走讀」之所以為「走讀」

的真正含義，那麼，我想我的走讀經驗也許只能算是完成了一半……我試著寫下這篇文章，也讓我的走讀經驗，朝完成的方向再邁出一小步。

注釋

1. 斐德利克·葛霍（2022）。走路也是一種哲學。新北市：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張出版。
2. 李明璁（2022）。一步一驚喜閱盡家鄉事。書香遠傳，163，8-11。
3. 同注2。
4. 同注2。